# 華南銀行 108 年度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

####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: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: (02)33653666 按 1

服務時間:週一至週五9:00~17:30

華南銀行 108 年度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

https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\_10810hncb/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公告

# 目 次

壹	`	甄試重	要時	程表							 		 1
貳	`	華南銀	<b>見行招</b>	募職	缺一覽	表					 		 2
參	`	甄試類	頁別、	需才	地區、	報考	資格	條件及	<b>发筆</b> 試	八科目	 		 4
肆	`	測驗方	式、	成績	計算及	錄取	方式。				 		 9
伍	`	報名期	間、	報名	方式、	報名	費用。	及繳費	声方式		 		 11
陸	`	測驗日	期、	時間	及應攜	带、	繳交	證件資	資料		 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 . 12
柒	`	試場規	見則								 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 . 14
捌	`	測驗結	5果								 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 . 16
玖	`	筆試成	泛績複	查							 		 . 16
拾	`	錄取及	连进用								 		 . 17
拾	壹	、個人	資料	-蒐集	、處理	2及利	用				 		 . 18
拾	貳	、其他	2注意	事項							 		 . 18



立即掃描! 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、職涯 發展簡介

壹、甄試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項	時 間	備註
	報名期間	108年11月8日(星期五)10:00至 108年11月20日(星期三)17:00	1.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,逾期恕不受理。 2.報考「一般行員(原住民組)」者,請於 11 月 20 日 17 時前,依網路報名程序 上傳戶籍謄本,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 備應試資格。
第	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	108年12月2日(星期一)10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 及應試注意事項; <b>請自行由網頁列印</b> , 不另行郵寄。
第一試:	測驗日期	108年12月7日(星期六)	僅設台北考區
筆試	測驗結果查詢	108年12月30日(星期一)14:00	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,不另行寄發書面 通知。
	筆試成績複查申請	108年12月30日(星期一)14:00至 108年12月31日(星期二)17:00	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,逾期恕不受理。
	寄發複查結果	109年1月3日(星期五)	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 發。
	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	108年12月30日(星期一)14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 應注意事項。
第二試:	個人資料暨自傳 上傳	108年12月30日(星期一)14:00至 108年12月31日(星期二)14:00	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才類別應考人,應於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14:00 前完成下列 2 項資料上傳,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(口試)酌予扣分。 1. 個人資料及自傳上傳,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。 2. 完成「金融人才適性測驗」並上傳結果確認。
口試	測驗日期	109年1月5日(星期日)	1.僅設台北考區。 2.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 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,凡逾時經唱名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,未攜帶身分證件正 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	網路查詢甄選結果通知書	109年1月13日(星期一)14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,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註: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,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!

## 貳、華南銀行招募職缺一覽表

甄試類別	需才地區	類組代碼	正取	薪資標準(新台幣元)
	大台北地區	P7501	140	
	竹苗地區	P7502	5	38,000 元,試用期滿通過考核後,
一般行員	台中地區	P7503	5	薪資調整為 40,000 元。 
(經驗行員組)	台南地區	P7504	5	※本類組錄取人員於入行1.5至2年
	高雄地區	P7505	10	後,約75%可獲升等機會,於職等 調升後薪資超過43,000元
	屏東地區	P7506	5	
	大台北地區	P7507	25	
	竹苗地區	P7508	5	36,100 元
一般行員	台中地區	P7509	5	※本類組錄取人員於入行1.5至2年
(A 組)	台南地區	P7510	5	後,約75%以上人員可獲升等機會,
	高雄地區	P7511	5	於職等調升後薪資將超過 40,000 元。
	屏東地區	P7512	5	
	朴子分行	P7513	2	38,500 元
一般行員	西螺分行	P7514	2	※本類組錄取人員於入行1.5至2年
(B 組)	路竹分行	P7515	2	後,約75%以上人員可獲升等機會, 於職等調升後薪資將超過42,000 元。
一般行員 (原住民組)	依錄取人員志願序 與名次分發,每一 營業單位以不超過 2名為原則	P7516	8	36,100 元 ※本類組錄取人員於入行 1.5 至 2 年 後,約 75%以上人員可獲升等機會, 於職等調升後薪資將超過 40,000 元。
營繕工程 (機電)專業人員	台北市	P7517	2	45,000-50,000 元
營繕工程 (建築)專業人員	台北市	P7518	2	45,000-50,000 元
專業稽核人員	台北市 (須配合業務需 要出差)	P7519	1	58,000 元以上,具備金融檢查單位 或會計師事務所 5 年(含)以上查核經 驗者薪資另議。
資深財務會計專業人員	台北市	P7520	1	50,000-55,000 元
財務會計專業人員	台北市	P7521	1	40,000-45,000 元

甄試類別	需才地區	類組代碼	正取	薪資標準(新台幣元)
程式設計人員	大台北地區	P7522	10	40,000 元(視錄取人員試用考核結果 予以調薪,最高調整至43,000 元)
信用卡授權作業人員	台北市	P7523	2	36,100 元
風險管理人員	台北地區	P7524	5	36,000-50,000 元
資深信用風險管理人員	台北地區	P7525	3	50,000-80,000 元
資深市場風險管理人員	台北地區	P7526	2	50,000-80,000 元
保險行政人員	台北市	P7527	4	30,000 元

備註:1.需才地區為大台北地區,包含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。 2.薪資標準已含伙食費 2,400 元。年終獎金、績效或銷售獎金依華南銀行規定辦理。

## 參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、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

- 一、國籍: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267 名。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、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,如下說明:

	,如下	20 71 -	<del>-</del>			
甄試類別	人數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		
	140	大台北地區 (P7501)				
	5	竹苗地區 (P7502)	· 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		
一般行員	5	台中地區 (P7503)	1.學歷:國內、外大學(不限系所)畢業, 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	專業科目(100%): (1)貨幣銀行學 (2)會計學		
(經驗行員組)	5	台南地區 (P7504)	2.工作經驗:具銀行(不含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)營業單位(分行)2年以上工作	(3)銀行法、票據法		
	10	高雄地區 (P7505)	經驗。	◎選擇題		
	5	屏東地區 (P7506)				
	25	大台北地區 (P7507)				
	5	竹苗地區 (P7508)				
一般行員	5	台中地區 (P7509)	※必要資格條件			
(A 組)	5	台南地區 (P7510)	學歷:專科以上畢業,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(學位)證書。			
	5	高雄地區 (P7511)		1.共同科目(i 英文	1.共同科目(30%):	
	5	屏東地區 (P7512)		<ul><li>○選擇題</li><li>2.專業科目(70%):</li></ul>		
	2	朴子分行 (P7513)		(1)貨幣銀行學 (2)會計學		
一般行員 (B 組)	2	西螺分行 (P7514)	※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:專科以上畢業,且已取得專科以 , 用 # (图 4 ) 4 2 4 4	(3)銀行法、票據法 ②選擇題		
	2	路竹分行 (P7515)	上畢業(學位)證書。			
一般行員 (原住民組)	依錄取人員 志願序與名 次分發,每 一營業單位 以不超過2		<ul><li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</li><li>1.學歷:專科以上畢業,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(學位)證書。</li><li>2.具原住民身分。</li></ul>			

甄試類別	人數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
營繕工程(機電)專業人員	2	台北市 (P7517)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  1.學歷:國內、外大學以上電機、電力、空調、消防等相關系所畢業,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 2.工作經驗:具機電設計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。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:  1.具A級辦公大樓管理經驗。  2.服務大樓或設計案件工作含得獎認證經驗(最佳商辦樓管、最佳總幹事、認經驗(最佳商辦樓管、最佳總幹事、乙級以上室內配線技術士或公以上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執照。  4.熟悉營建/電工/電信/空氣品質/自來水及消防等相關法令。  5.熟悉機電、空調、消防工程之設計、規劃、監工及帳務作業,並能獨立完成相關作業。	<ol> <li>1.共同科目(20%):</li> <li>國文及英文</li> <li>○國文·文章改寫或寫作</li> <li>英文·選擇題</li> <li>2.專業科目(80%):</li> <li>機電空調消防設計</li> <li>◎非選擇題</li> </ol>
營繕工程(建 築)專業人員	2	台北市 (P7518)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  1.學歷: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建築相關科系 畢業,且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。  2.工作經驗:具建築、裝修工程設計相關 工作經驗2年以上。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:  1.具營建、土木相關證照,尤以建築師證 書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登 記證為佳。  2.熟悉空間規劃評估、室內裝修設計、估價、發包、簽約、品質與進度管理與驗 收等相關事宜。	<ol> <li>共同科目(20%):</li> <li>國文及英文</li> <li>②國文·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·選擇題</li> <li>專業科目(80%):</li> <li>營建法規及建築設計</li> <li>②非選擇題</li> </ol>
專業稽核人員	1	台北市 (須配合業 務需要出 差) (P7519)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  1.學歷:國內、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,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 2.工作經驗:金融檢查經驗3年(含)以上。  3.專業證照:英語能力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: (1)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檢定合格 (2)托福(IBT)達72分以上或(ITP)達527分以上 (3)多益(TOEIC)達785分以上 (4)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5.5以上	專業科目(100%): 稽核查核業務 ②非選擇題

甄試類別	人數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
			(5)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 ALTE Level 3以上, 筆試 60分以上 (6) 英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口試成績為 S-2+以上, 筆試達195分以上 (7)全球英檢(GET) B2級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: 1. 具備金融檢查單位或會計師事務所3年 (含)以上查核經驗。 2.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: (1)全民英檢(GEPT)高級檢定合格 (2)托福(IBT)達83分以上或(ITP)達540分以上 (3)多益(TOEIC)達850分以上 (4)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6以上 (5)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 ALTE Level 4以上, 筆試 75分以上 (6)英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口試成績為 S-3以上, 筆試達240分以上 (7)全球英檢(GET) C1級	
資深財務會計 專業人員	1	台北市 (P7520)	<ul> <li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</li> <li>1.學歷:國內、外會計相關研究所畢業, 且已取得碩士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工作經驗:下列兩項工作經驗合計需達 5年以上: (1)會計師事務所查帳業務。 (2)銀行業總行財務會計部門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: 具財務會計規劃或統計分析相關經驗。</li> </ul>	專業科目(100%): 中級會計學(含IFRS) ②選擇題+非選擇題
財務會計專業人員	1	台北市 (P7521)	<ul> <li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</li> <li>1.學歷:國內、外大學會計相關科系畢業,且已取得學士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2.工作經驗:下列兩項工作經驗合計需達3年以上: (1)會計師事務所查帳業務。 (2)銀行業總行財務會計部門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具財務會計規劃或統計分析相關經驗。</li> </ul>	專業科目(100%): 中級會計學(含IFRS) ②選擇題+非選擇題

甄試類別	人數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
程式設計人 員	10	大台北地區 (P7522)	<ul> <li>※必要資格條件</li> <li>學歷:國內、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,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li> <li>※因業務需求,需配合夜間、例假日輪值或海外出差。</li> </ul>	1.共同科目(20%): 英文 ◎選擇題 2.專業科目(80%): (1)邏輯推理 (2)程式語言 (Java+SQL) ◎選擇題+非選擇題
信用卡授權作業人員	2	台北市 (P7523)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  1.學歷:國內、外大學畢業,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 2.工作經驗:具信用卡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。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  1.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:(1)全民英檢(GEPT)中級以上檢定合格(2)托福(IBT)達57分(含)以上或(ITP)達460分(含)以上(3)多益(TOEIC)達550分以上(4)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4以上(5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ALTE Level 2以上(6)英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口試成績為S-2以上,筆試達150分以上  2.具信用卡客服或信用卡人工授權工作經驗。  3.熟office應用軟體、簡報撰寫。 ※因業務需求,須配合輪班制度。	1.共同科目(50%): 國文及英文 ◎國文·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·選擇題 2.專業科目(50%): 金融實務 ◎選擇題
風險管理人員	5	台北地區 (P7524)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 學歷:國內、外大學商學、財務金融、 財務工程、經濟、統計、風險管理、資 訊管理、數學相關科系畢業,且已取得 學士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: 具備下列工作經驗: 1.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研究規劃與建立 推動。 2.信用風險限額管理分析、即時且周延之 預警處理。 3.金控法、銀行法利害關係人規章辦法之 研究企劃。 4.信用風險模型開發驗證經驗。 5.資本適足性或資產負債管理經驗。	專業科目(100%): 財務管理 ①選擇題+非選擇題

甄試類別	人數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
資深信用風險管理人員	3	台北地區 (P7525)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  1.學歷:國內、外大學畢業,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 2.工作經驗:具信用評等模型開發驗證3年以上工作經驗。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:  1.熟稔新巴塞爾資本協定。  2.具執行風險管理專案經驗。  3.具使用SAS、R、Python或SQL程式實作經驗。  4.英語能力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: (1)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檢定合格(2)托福(IBT)達72分以上或(ITP)達527分以上 (3)多益(TOEIC)達785分以上 (4)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5.5以上 (5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ALTE Level 3以上,筆試60分以上 (6)英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口試成績為S-2+以上,筆試達195分以上 (7)全球英檢(GET) B2級	專業科目(100%): 信用風險管理(統計分析、信用評等模型) ⑥選擇題+非選擇題
資深市場風風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  1.學歷:國內、外大學畢業,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 2.工作經驗:具金融商品評價模型開發驗證3年以上工作經驗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:  1.熟稔新巴塞爾資本協定。  2.具執行風險管理專案經驗。  3.具使用SAS、R、Python或SQL程式實作經驗。  4.英語能力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: (1)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檢定合格(2)托福(IBT)達72分以上或(ITP)達527分以上 (3)多益(TOEIC)達785分以上 (4)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5.5以上 (5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ALTE Level 3以上,筆試60分以上 (6)英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口試成績為S-2+以上,筆試達195分以上 (7)全球英檢(GET) B2級	專業科目(100%): 市場風險管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 ⑥選擇題+非選擇題

甄試類別	人數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
保險行政人員	4	台北市 (P7527)	<ul> <li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</li> <li>1.學歷:專科以上(含)商學管理相關科系畢業,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者。</li> <li>2.專業證照:具備人身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。</li> <li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:</li> </ul>	專業科目(100%): 保險學概要 ◎選擇題+非選擇題
			1.具保險行政相關工作實務經驗1年 (含)以上。 2.熟悉office及excel操作	

#### 【請注意】

- 註 1.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,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  - ※學位(畢業)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,並加附中文譯本;國外學歷影本,應經我國駐外單位,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,請及早申請,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- ※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,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,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註 2.其他資格條件: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專業證照、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,限於 109 年 1 月 4 日(口試前一日)以前取得。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,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(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,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;未經確認,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),得先行報考;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(筆試)後,始得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者,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(詳見本簡章第陸點第二項),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。
- 註 3.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;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,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,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,並拒絕其進場應試;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;榜示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#### 肆、測驗方式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一、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:

#### (一)第一試:筆試

- 1.考「共同科目」及「專業科目」二科:一般行員(A組、B組、原住民組)、營繕工程(機電)專業人員、營繕工程(建築)專業人員、程式設計人員、信用卡授權作業人員。
- 2.考「專業科目」一科:一般行員(經驗行員組)、專業稽核人員、資深財務會計專業人員、財務會計專業人員、風險管理人員、資深信用風險管理人員、資深市場 風險管理人員、保險行政人員。
- 3.各甄試類別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請參閱第 4-9 頁說明。依應試人員第一試(筆試)成績順序,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。

#### (二)第二試:口試。

1.口試: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10:00 起參 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。

- 2.按各甄試類別依正取名額之指定倍數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,名額為 26 人以上者取 2 倍、10 至 25 人取 3 倍、4 至 9 人取 4 倍、3 人者取 5 倍、2 人者取 6 倍、1 人者取 10 倍,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- 二、成績計算(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,第三位四捨五入):

#### (一)第一試(筆試)成績:

- 1.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。
- 2.成績計算說明:
  - (1)單考「專業科目」一科類別:「專業科目」成績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。
  - (2) 一般行員(A 組、B 組、原住民組):「共同科目」占第一試(筆試)成績 30%,「專業科目」占第一試(筆試)成績 70%;
  - (3)營繕工程(機電)專業人員、營繕工程(建築)專業人員、程式設計人員:「共同科目」占第一試(筆試)成績 20%,「專業科目」占第一試(筆試)成績 80%;
  - (4)信用卡授權作業人員:「共同科目」占第一試(筆試)成績 50%,「專業科目」占第一試(筆試)成績 50%。
- 3.各科原始分數依各甄試類別指定比率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。
- 4.第一試(筆試)成績相同時:
  - (1)考「共同科目」及「專業科目」二科者,依序以(1)專業科目、(2)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。如仍為相同者,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  - (2)單考「專業科目」一科者,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- 5.如有以下情形,不得參加第二試(口試):
  - (1)筆試有一科零分(含缺考)者。
  - (2)未達該甄試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(筆試)成績平均分數者,但第一試(筆試)成績達50分者,不受此限。

#### (二)第二試(口試)成績:

- 1. 第二試(口試)成績為口試分數,滿分以 100 分計,並依儀態、語言表達、反應能力、才識及特性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。
- 2. 第二試(口試)成績未達 60 分者,不予錄取。

#### (三)甄試總成績計算:

- 1.第一試(筆試)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%; 第二試(口試)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%。
- 2. 第一試(筆試)成績與第二試(口試)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。

#### 三、錄取方式:

- (一)各甄試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,但第二試(口試)成績未達 60 分者,不 予錄取。
- (二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,依序以(1)第二試(口試)成績、(2)第一試(筆試)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;仍為同分者:
  - 1.考「共同科目」及「專業科目」二科者,則再依序以(1)專業科目、(2)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,如仍為相同者,則增額錄取。
  - 2.單考「專業科目」一科者,則增額錄取。
- (三)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#### 伍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、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: 108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五)10:00 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17:00 截止,逾時恕不受理。

#### 二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 華南銀行(http://www.hncb.com.tw/)及 台灣金融研訓院/華南銀行 108 年度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(下簡稱:甄試專區) (https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\_10810hncb/)。
- 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,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,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- (三)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(說明如下);報名資料應力 求詳實,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。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,將於筆試測驗當 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。
  - 1.上傳照片格式說明:
    - (1)請務必上傳清晰、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,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:
      - A.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。
      - B.大頭照檔案格式限 jpg、jpeg、gif、png。
      - C.大頭照檔案大小限 1M 以下。
      - D.請於報名期間,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辦理,並參考範例大頭照。
    - (2)請務必至甄試專區【訂單查詢】確認結果。
  - 2.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,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,請依規定上傳。應 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,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。
- (四)報考「一般行員(原住民組)」者,請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17:00(含)以前, 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戶籍謄本,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。凡逾期、未上 傳或資格不符者,將取消應試資格,並通知辦理全額退費(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 櫃匯款繳費者,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)。
- (五)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,僅可擇一類組報考,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。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,並辦理全額退費(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,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);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、退還報名費、變更甄試類組。
- (六)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,請於報名時申請「特殊考場」並註明需求,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,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,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#### 三、報名費:

- (一)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**800** 元整;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選專區網站(https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\_10806hncb/)/訂單查詢/下載列印收據,不另行寄發。
- (二)繳費方式: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,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,逾

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,將進行退款:

- 1.線上刷卡:繳款期限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17:00 止,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,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(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/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)。
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:繳款期限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24:00 止。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,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,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。
  - (1)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,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 之帳號均不相同,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。
  - (2)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/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,如因故未能於報名 期限內轉帳成功,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- 3. 臨櫃匯款: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、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,限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15:30 前辦理,逾期恕不受理;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;請自行填寫電匯單,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:
  - (1)戶名: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  - (2)解款行:兆豐銀行;分行別:南台北分行
  - (3)帳號: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
- 4.完成報名確認:請於繳費後,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「已付款完成」,始 完成報名。
  - (1)採線上刷卡繳款者,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  - (2)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,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 扣款完成,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  - (3)採臨櫃匯款者,請於匯款當日 18: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  - (4)繳費完成報名後,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。

#### 陸、測驗日期、時間及應攜帶、繳交證件資料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:108年12月7日(星期六)

(一)測驗時間及科目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
第一節	專業科目	12:50	13:00 ~ 14:30
第二節	共同科目	14:50	15:00~16:00

- (二)測驗地點:僅設台北考區辦理,應考人請於 108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一)10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,並直接由網頁列印,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- (三)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,其中護照須 為有效期間內)入場應試;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,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二、第二試(口試):109年1月5日(星期日)
  - (一)僅設台北考區辦理,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8年12月30日(星期

- 一)14:00 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。
- (二)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之應考人,須於108年12月30日(星期一)14: 00至108年12月31日(星期二)14:00前,至甄試專區上傳「個人資料及自傳(含 照片)」及完成「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」並上傳結果報表。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, 將於第二試(口試)酌予扣分。
  - ※<u>應考人請列印 1 份已上傳之「個人資料表及自傳」及「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」,並</u> 貼妥二吋照片,併同第(四)點之文件,於第二試(口試)報到時一併繳交。
- (三)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,其中護照須 為有效期間內)入場應試;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,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四)各甄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之應考人,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(各乙式三份: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,審查後恕不退還):
  - 1.文件資料檢核表(請從甄試專區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)。
  - 2.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。
  - 3.學歷影本:各甄試類別學歷規定,詳參第 4-9 頁說明。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 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,並加附中文譯本;國外學歷影 本,應經我國駐外單位,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 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 (認)證者,請及早申請,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  - 4.其他資格條件:依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、專業證照、工作經驗等報考資格條件,詳參第4-9頁說明,各項證明文件限於109年1月4日(口試前一日)以前取得。
    - (1)工作經驗: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。(A、B均須檢附)工作經驗年資計算, 不含在校期間工讀、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。
      - A.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: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(需自然人憑證)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;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
      - B.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(a、b 請擇一檢附):
        - a.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,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 b.工作經歷說明表: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。
    - (2)專業證照影本
    - (3)語言檢定證明影本
  - 5.其他相關資料:除各甄試類別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,如有考取各項 金融證照、語言能力及其他技能檢定等個人優良證明資料,請一併檢附以供口試 時參考。
  - 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;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,應考人

應負法律責任,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,並拒絕其進場應試; 於測驗完畢後,榜示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;榜示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#### 柒、試場規則

#### 一、第一試(筆試):

- 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IC卡或護照,請擇一攜帶,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,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,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,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。
- (二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,並將身分證件置於 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,以備核對。
  - 1.測驗時間以鈴(鐘)聲為主。
  - 2.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,於預備鈴響時,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 必需個人物品,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。
  - 3. 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,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,逾時者 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
  - 4.各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離場,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,該節以零分計。
  - 5. 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繳卷。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,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(卷),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 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 卡(卷)作答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
- (四)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,且依規定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。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 具:
  - 1.選擇題: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  - 2.非選擇題: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- (五)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,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,由應考人自行 負責,不得提出異議:
  - 1.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,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  - 2.請按試題之題號,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,並完全塗滿,不可 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,劃記請粗黑、清晰,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 者,不予計分。
  - 3.如答案要更改時,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,再行作答,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,或將 答案卡污損。
  - 4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,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,亦不得 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:
  - 1.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作答。
  - 2.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,內頁不得自行撕毀,請應考人衡酌作答。

- 3.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,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,亦不得 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4.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,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,超出作答 區部分,不予評閱計分。
- (七)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(必要時作為日 後核對筆跡之需),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。
- (八)測驗期間<u>嚴禁使用</u>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 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: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 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,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,續犯者 該節不予計分。
- (九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,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,扣該節成績 10分;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(十)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 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,且 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,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 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,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  - 2.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- (十一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,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監試人員制止仍 執意續犯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
  - 1.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,擅自在答案卡(卷)上書寫者。
  - 2.測驗結束鈴(鐘)響即須停筆,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。
- (十二)各節試題卷、答案卡(卷)一律回收,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。 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,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,該節以零分計。繳卷時,應經監試 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- (十三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如於測驗期間發現,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(卷),不得繼續應考,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,始得離場;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, 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,均認無效;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,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, 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:
  - 1.冒名頂替;
  - 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;
  - 3.互换座位、答案卡(卷)或試題;
  - 4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;
  - 5. 夾帶書籍文件;
  - 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(卷);
  - 7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,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;
  - 8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;
  - 9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(卷)、試題;
  - 10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;

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,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 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,一經發現,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;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(十四)其他應試須知: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,請應考人於應 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,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#### (十五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,於測驗後發現者,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#### 二、第二試(口試):

- (一)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,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,請擇一攜帶,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;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,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,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(二)早到者, 恕不受理; 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, 視為棄權,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- (三)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一)14:00 起參閱本院 甄試專區公告。

#### 捌、測驗結果

- 一、請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一)14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測驗結果, 恕不另 寄發書面通知。
- 二、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,以答案卡(卷)、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,本院得更正之。
- 三、請於 109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一)14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, 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
### 玖、筆試成績複查

- 一、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,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,請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一)14:00 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17:00 止,至甄試專區申請,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 流程如下:
  - (一)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,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(身分證號碼)及密碼。
  - (二)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。
  - (三)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,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(如:複查一科為 78 元, 複查二科為 128 元),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,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:
    - 1.信用卡線上刷卡: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。繳款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17:00 止。
    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: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,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,請於 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。繳款期限至 12 月 31 日(星期 三)24:00 止。
  - (四)應考人逾期繳款,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,並將進行退款;若應考人申請後 未進行繳款者,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,答案卡(卷)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。應考人不得要求重

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;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卡(卷)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 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
- 三、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,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 二試資格之標準者,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,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;原已通知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,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 者,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,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複查結果定於 109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五)以掛號郵寄結果,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。

#### 拾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各甄試組別錄取人員,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,惟逾通知報到期限 未回覆或未報到者,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,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;又 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,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。華南銀行保留 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。如華南商業銀行為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,得 增列備取人員。
  - (一)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,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,即視為放棄,並撤銷錄取資格,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。
  - (二)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,需通過三個月期中考核與六個月期滿考核者始予正式雇 用,期中、期滿考核中有任一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  - (三)一般行員(經驗行員組、一般行員 A 組、原住民組)錄取人員於入行日起 3 年內,一般行員(一般行員 B 組)錄取人員於入行日起 5 年內不得請調,另華南銀行保留依業務需要同區或跨區調動之權利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,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,或未 提出繳驗者,即撤銷其錄取資格:
  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  - (二)畢業證書正本(有關學歷規定,請參閱第3-7頁)。
  - (三)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。
  - (四)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(請至勞動部網站 查詢)出具之**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**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。
  - (五)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。
- 三、「一般行員(經驗行員組)」類組之錄取人員進用後,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取得「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」、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」、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」、「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證照,並具備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合格證明(須於有效期間內)。試用期滿 3 週前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,不予正式雇用。
- 四、「一般行員(一般行員組)」類組之錄取人員進用後,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取得「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」、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」證照,並具備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合格證明(須於有效期間內)。試用期滿 3 週前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,不予正式雇用。

#### 五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,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:

- 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
- 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六)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(七)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。

#### 拾壹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應考人為報名「華南銀行 108 年度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」,應參閱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(詳網路報名步驟 5 之 2),並同意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。上揭提供個人資料類別,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與聯絡方式等。

#### 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,歡迎上網查閱。

華南銀行 (http://www.hncb.com.tw/)

台灣金融研訓院/華南銀行108年度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

(https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\_10810hncb/)

- 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,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;一經報名,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;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,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三、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: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(02)3365-3666#1; 服務時間:週一至週五9:00~17:30。
- 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,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,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